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關連交易  
出售神璣醫療**

**出售神璣醫療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神璣醫療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神璣醫療擁有任何權益，且該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神璣醫療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alue Magnet Limited(為買方之一)由丁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李俊女士(丁魁先生的配偶)控制，因此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alue Magnet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神璣醫療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神璣醫療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邢庭瑀先生，作為買方 (3) 李蒙先生，作為買方 (4) Value Magnet Limited，作為買方 (5) 神璣僱員持股平台，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神璣醫療的全部股權，將由買方按以下比例收購： (1) 邢庭瑀先生，佔5.857%股權 (2) 李蒙先生，佔5.857%股權 (3) Value Magnet Limited，佔74.286%股權(其中神璣醫療股權僅38.572%繳足股款及餘下35.714%未繳足) (4) 神璣僱員持股平台，佔14.000%股權

##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9.88百萬港元)，應分別由邢庭瑀先生、李蒙先生、Value Magnet Limited及神璣僱員持股平台支付人民幣0.82百萬元、人民幣0.82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Value Magnet Limited按比例應付代價低於其他買方應付代價，因Value Magnet Limited擬收購神璣醫療35.714%股權尚未繳足股款，而將予轉讓的神璣醫療其他股權已繳足股款。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估值報告的結果及神璣醫療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常規成交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神璣醫療完成內部交易審批程序。

## 付款條款及交割

首筆付款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而第二筆付款須於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3天內向買方轉讓公司文件，包括公司證書原本、公司印鑒、發票賬本、電子系統存取方式、財務資料及管理賬目。本公司亦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3天內促使所需工商變更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生效及簽立為使有關變更生效而合理所需的任何文件。交割將於完成上述步驟後進行。

## 終止

倘任何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付款，本公司可選擇終止有關該買方的股權轉讓協議，違約買方應於付款違約後15天內向本公司退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彼等轉讓的神璣醫療股權。此外，違約方亦須承擔非違約方產生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合理法律成本)，並應就此支付賠償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避免非違約方產生額外損失。

除上述條文外，股權轉讓協議僅可在獲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後，方可作出修改、修訂或終止。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神璣醫療已開始研究和開發潛在的機器人醫療設備。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在研醫療設備已進入後期階段，由於開發過程中遇到各種不可預見或意外的困難。本集團須投入大量資源將該等醫療設備商品化，且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能成功研發及商品化。

神璣醫療及其研發工作的持續投資亦將進一步分散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神經介入及醫療設備)的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生物科技領域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支持下，透過現有員工以管理層收購的方式出售神璣醫療乃屬適當。

於交割後，預期神璣醫療將不會與本集團競爭。神璣醫療將從事智能手術設備研發，而本集團將不會且目前並無計劃開發該領域相同或類似醫療設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內部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核心業務，專注於從事神經介入領域的醫療器材研發及商品化。本集團將繼續研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1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在研產品，且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代價釐定基準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估值報告的結果及神璣醫療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本公司擬動用該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

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神璣醫療的任何股權，而神璣醫療於交割後產生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僅作說明用途，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相關稅項)前，由於代價金額與神璣醫療於202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並無重大差異，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重大損益。本集團將予確認的損益的實際金額僅可在神璣醫療於交割時的資產淨值與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確定後，方可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除神璣醫療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外，本公司亦根據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估值報告，對神璣醫療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此估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23年8月實繳的人民幣5百萬元註冊資本，亦未計及2023年7月至11月以來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未經審核應計淨虧損。資產基礎法根據表內資產及表外資產及負債識別，乃由於神璣醫療不存在難以識別或評估的資產或負債，且與其他估值方法相比具有更大的確定性，因此採納資產基礎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權益。董事會亦認為，基於資產基礎估值反映神璣醫療的公平市場價值，由於其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與其他估值方法相比，對其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更具確定性。

## 神璣醫療的資料

神璣醫療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專注於依靠電腦輔助技術的醫療器材研發。神璣醫療由本公司創立，由李蒙先生及邢庭瑀先生(各為買方)領導。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神璣醫療擁有任何權益，且該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璣醫療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下文呈列神璣醫療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 <sup>(1)</sup>	2,761	21,647

附註1：神璣醫療於相關期間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創新醫療技術的可及性，保護生命。本集團已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確立了先鋒領導地位，並成功地提供了國內首創及獨有的中風治療和預防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基於本集團的先發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創新技術的普及，通過滿足中國臨床醫生和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同時經營從神經介入、電生理至肺部介入等各種新興業務單元。

在上述具有巨大商機的治療領域和醫療市場，本集團旨在通過不斷推出創新的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改善預後。

## 買方的資料

李蒙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神璣醫療技術總監，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器人專業博士學位，並擁有10年相關領域經驗。彼為神璣醫療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並領導神璣醫療的技術發展。交割後，彼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邢庭瑀先生為神璣醫療的副總經理，自2023年1月起任職，彼於2019年8月至2023年11月期間亦曾擔任本集團市場總監。彼亦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交割後，彼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Value Magne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丁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李俊女士(丁魁先生的配偶)間接控制。

神璣僱員持股平台為9名神璣醫療僱員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包括邢庭瑀先生(本公司前監事，於2023年11月8日不再為監事)、李蒙先生、葉萬利先生、張永安先生、李振華先生、熊科先生、李玉桐先生、柳秋圓先生及武軍先生。邢庭瑀先生及李蒙先生分別於約37.36%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而其他僱員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少於5%的有限合夥權益。各僱員目前因彼等受聘於神璣醫療而為本集團的僱員，並將於交割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買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神璣醫療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alue Magnet Limited (為買方之一)由丁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李俊女士(丁魁先生的配偶)控制，因此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alue Magnet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丁魁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丁魁先生已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並無重大利益，亦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9)，及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完成出售事項，預期於完成必要的註冊及備案程序後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神璣醫療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首期付款」	指	買方應付的代價人民幣720,000元，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首期付款，其中邢庭瑀先生應付人民幣164,000元、李蒙先生應付人民幣164,000元及神璣僱員持股平台應付人民幣392,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邢庭瑀先生、李蒙先生、神璣僱員持股平台及 Value Magnet Limited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付款」	指	買方支付首筆付款後的其餘應付代價，其中邢庭瑀先生應付人民幣656,000元、李蒙先生應付人民幣656,000元、神璣僱員持股平台應付人民幣1,568,000元及Value Magnet Limited應付人民幣5,4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璣醫療」	指	上海神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神璣僱員持股平台」	指	上海神璣致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神璣醫療的9名僱員控制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北京立信東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估值報告，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以評估神璣醫療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